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簡字第9號

原告 戴其佑
訴訟代理人 鄭瑜亭律師

被告 鄭季蓉
訴訟代理人 林秉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貳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捌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其中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伍拾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追加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75,000元，及其中38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95,000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45頁）。經核原告前、後聲明所據，均係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上午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號前側發生交通事故此同一事實，僅擴張請求不能使用車輛之損失部分，應與上揭規定相符，爰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6月30日上午7時許，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號
03 前側附近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並毀損原告所有，
04 停放在上址路旁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5 （下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過程，簡稱系爭事故）。嗣系爭汽
06 車之修繕費用，雖由原告承保之保險公司理賠，但該車修復
07 後，仍因此受有交易價值減損200,000元之損失，且系爭汽
08 車進廠修復75日，以每日租車費用5,000元計算，原告另受
09 有不能使用汽車之損失375,000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上列費用等語，並聲明：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575,000元，及其中380,000元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95,000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14 ，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系爭汽車之交易價值
16 減損200,000元、及原告有租車天數之每日租車費用5,000
17 元均不爭執，但原告追加請求之金額是沒有實際租車之日數
18 ，此部分既沒有租車就沒有損害等語置辯。

1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2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
24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同法第
25 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
26 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
27 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
28 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29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30 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
31 價值性原狀。申言之，物之毀損在技術上雖經修復，但交易

01 相對人往往因對於其是否仍存在瑕疵或使用期限因而減少，
02 存有疑慮，導致交易價格降低，此即所謂交易上貶值，被害
03 人若能證明此貶損之存在，應認其貶損之價額亦為物因毀損
04 所減少之價額。

05 (二)、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過程，及其所有之系爭汽車修復後
06 ，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200,000元損失等情，已據提出與所
07 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
08 、高都汽車服務明細表、車損照片、網路車價列印資料等件
09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第99至103頁、第119至123
10 頁），且經本院囑託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確認無訛
11 ，有該會110年3月25日（110）高市汽商雄字第297號函
12 文暨鑑定報告表可查（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復有系
13 爭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
14 至62頁），更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
15 第176頁），故上情均可認定。因此，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
16 既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則原告
17 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汽車受有交
18 易價值減損200,000元之損失，徵諸首揭說明，自屬有據，
19 應予准許。

20 (三)、原告另主張系爭汽車進廠修復75日，以每日租車費用5,000
21 元計算，其受有不能使用汽車之損失375,000元一節，雖已
22 提出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書、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
23 型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租賃小客車之行車執照等存卷可稽
24 （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第97頁）。然而，系爭汽車在事故
25 發生後，係從109年7月1日入廠維修，歷經損傷估價、批
26 價、訂料、待料、施工維修等作業流程，於109年8月24日
27 完工出廠等情，已經本院核閱上開證明書確認無誤，又109
28 年7月1日至同年8月24日，實際維修期間應僅有55日，該
29 證明書雖記載維修天數為75日，並由原告執之主張，但此部
30 分當屬明顯錯誤，因此，計算原告不能使用系爭汽車之損失
31 時，自應以實際維修天數55日計算，先予敘明。

01 (四)、次者，原告在上述實際維修期間之109年7月2日至8月6
02 日，總計36日，確有委請訴外人戴其龍以每日5,000元之費
03 用，向怡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租賃汽車代步，並支出租車
04 費用180,000元乙節，經本院審閱原告提出之中華民國小客
05 車租賃定型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7頁
06 ），復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76頁）。是以，原告
07 請求被告應賠償其在車輛修復期間之109年7月2日至8月
08 6日，共計36日所實際支出之租車費用180,000元，洵屬有
09 憑，而應准許。

10 (五)、此外，原告就系爭汽車進廠修復總日數，扣除前揭租車36日
11 後，雖主張剩餘日數亦應以每日5,000元計算其不能使用車
12 輛之損失。但車輛如因外來突發事故導致無法使用，於適當
13 修理期間，汽車所有人為維持原有生活之便利，支出與其使
14 用原有車輛相當之租車費用、計程車費用藉以填補所失利益
15 ，雖屬加害人應負之賠償範疇，且衡無被害人應選擇較不便
16 利之大眾運輸工具，而藉此減輕加害人賠償責任之理，惟原
17 告在剩餘之19日車輛修復期間（即總修復天數55日扣除租車
18 日數36日），既沒有實際租車使用（見本院卷第176頁），
19 且前列每日5,000元之租車費用，顯已包含租車業者可獲得
20 之營業利益，則在原告有實際支付租車費用之情形下，雖可
21 將其給付租車業者之總數，均納為損害之一部；惟原告如未
22 實際支出，計算其之損失金額時，當無從將租車業者出租汽
23 車之盈利，併同計算之理；申言之，原告並非以租賃汽車為
24 業之人，其所損失者，自僅有不能使用車輛本身之損失，而
25 不包含經營該車出租所可獲得之營利。準此，參酌我國109
26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其中小業別：運
27 輸工具設備租賃業，標準代號7721-00，汽車租賃業之毛利
28 率為45%等客觀情事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
29 ，認原告未實際租用車輛之19日修復期間，所受損害應以市
30 場租車費用之55%計算，始稱合理（即扣除租車業者之毛利
31 率後，剩餘金錢方屬使用車輛本身之利益，亦即原告不能使

用車輛之損害），故原告可請求其未實際租車代步之19日期間，不能使用車輛之損失應為52,250元（計算式：19日×每日市場租車行情5,000元×55%=52,25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2,250元（計算式：交易價值減損200,000元＋實際支出租車費用之損失180,000元＋不能使用系爭汽車之損失52,250=432,250），及其中38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09年12月11日起、其中52,250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0年4月13日起（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29頁、180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尚屬無據，自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爰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